

**呂局長新科：**

我建議再先向議員報告現在處理的狀況。

**林議員世宗：**

不要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要公道啊！

**主席：**

第 18 組質詢結束。

##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9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芳儒 郭昭巖 吳世正 耿葳  
計 4 位 時間 72 分鐘

###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7 日—

速記：黃達哲

主席（侯議員漢廷）：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19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李芳儒議員、郭昭巖議員、吳世正議員、耿葳議員計 4 位，時間 72 分鐘，請開始。

郭議員昭巖：

請市場處陳處長上臺備詢。

處長，魚、果菜市場改建工程是本席一上任時，就一直很關心的重點，每個會期幾乎都會質詢，之前因為你們在統包工程發包的時候，因為原預算被刪到 140 億元，本來分別是 8 層樓跟 6 層樓的魚市場跟果菜市場，都變成只蓋到 5 層樓。去年本席擔任召集人的時候，我發現以後要求提送大會審查，叫你們不能夠減項發包，而且要你們趕快將擴增總工程費的規劃送到議會，還要附檢討報告。

可是本席這幾個月陸續追蹤，發現你們的改善工程，是不是因為廠商的漫天叫價，表示這幾個樓層需要 24 億元的費用，還不算其他擴充的相關需求，對不對？所以就停擺了，本席在市長施政報告時就提出來，眼看一個月過去了，我現在問你們，還是沒有相關的動靜，這到底要怎麼解決？我覺得總不能廠商這樣漫天叫價，市場處也就跟著這樣做吧？你們總有一個反制的行為，不然本席真得很擔心你們這樣跟我說說就算了，然後不了了之，就變成 1 年拖過 1 年，那不就變成爛尾樓了。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

這部分誠如議員剛剛所說的，現在是農產市場的 6 樓以及魚市場的 6 至 8 樓，因為當時在發包的時候……

郭議員昭巖：

對，那都是我講過了，你只要告訴本席到底要怎麼辦？因為 1 個月過去，不要說 1 個月，從去年到現在將近 1 年要過去了，你們都沒有提送相關擴充總工程費的規劃進來。

陳處長庭輝：

它是一個統包案，現在統包的廠商，第 1 個……

郭議員昭巖：

處長每次講話都長篇大論，都講不到重點，本席現在告訴你，我所得到的訊息就是因為廠商叫價 24 億元，你們覺得工程經費太高了，你們對於這個部分到底有什麼反制作為，難道就讓廠商吃定你們嗎？

**陳處長庭輝：**

不是，這個部分廠商叫價 24 億元，廠商確實曾經報過這個數字，但這只是一個……

**郭議員昭巖：**

才幾個樓層，你們覺得這個數字合理嗎？你大概也覺得不合理吧？所以進度才會停留在這裡。

**陳處長庭輝：**

這個數字還沒有進入到細部設計，只是初步先提出這個數字。

**郭議員昭巖：**

還沒有細部設計？已經這麼久了，1 年都快過去了，你跟我講：「沒有」。

**陳處長庭輝：**

這個統包案包含農產的中繼以及農產跟魚市場的主體，現在我們如火如荼在進行的是農產的中繼工程。

**郭議員昭巖：**

本席告訴你，照這樣的進度下去，都不知道要蓋多久，你就給本席一個具體的回應，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確定？

**陳處長庭輝：**

本處正在跟廠商確認後續擴充部分的數字。

**郭議員昭巖：**

對，你要有個時間表給本席。

**陳處長庭輝：**

對，因為上次有向議員報告，我們會在本會期提出，確實在本會期……

**郭議員昭巖：**

本會期會確定嗎？確定是怎麼樣的時程、經費就會送進議會嗎？

**陳處長庭輝：**

本會期要送進來，但是現在細部設計還沒有完成。

**郭議員昭巖：**

講到最後今年還可能送不進來，總而言之，我覺得你不要 1 年拖過 1 年，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不會拖。

**郭議員昭巖：**

一定要想辦法儘量在今年就要送進來，好不好？不然大家對你們都沒信心了。

另外，今年年底青果跟蔬菜攤商即將要遷移，過年前是攤商們 1 年當中銷貨量最大跟最忙的時候，青果公會理事長表示因為果菜市場的中繼市場面積不夠大，所以要擴充，因此必須拆除大概一排的傘柱，對不對？這樣青果的攤商就吃虧了，因為他們在過年時的進貨、出貨非常忙碌，你還叫他們去處理搬遷的事情，而且要搬到另外一側，空間也不夠大，他們希望是不是能等過完年再搬遷。這部分對魚商來講會比較辛苦，因為他們是最早搬出去，如果這個時間往後延，他們搬回來的時間也會往後延。

不過聽說你們最近有做一些相關的問卷，魚攤商也能夠體諒果菜攤商過年前一

定要營業的需求，他們也初步同意，就是讓他們能夠過年以後再搬遷，這是本席聽說的。不過這個地方要跟處長提醒，你要注意營業動線的規劃跟相關作業的時程，怎麼樣做才能夠兼顧到魚、果市場雙方的權益，也就是要讓果菜市場過完年再搬遷，但是又如何把魚攤商相關的損失降到最低，你們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趕快跟他們好好討論一下，找他們跟中華工程坐下來談。

市場處批發市場科高科長振翔：

是，我們於 11 月 29 日會初步……

郭議員昭巖：

11 月幾日？

高科長振翔：

11 月 29 日。

郭議員昭巖：

29 日。

高科長振翔：

11 月 29 日會跟公會代表先初步交換意見，就整個中繼動線的部分……

郭議員昭巖：

你應該還要找施工廠商來討論才對。

高科長振翔：

對。

郭議員昭巖：

你們自己講沒有用，對不對？

高科長振翔：

是。

郭議員昭巖：

要讓施工廠商知道他們切實所面臨的問題，好不好？

高科長振翔：

好。

郭議員昭巖：

請將 29 日開完會的會議紀錄交一份到本席研究室。

高科長振翔：

是。

郭議員昭巖：

好。另外在堤外華中橋下有魚中繼市場，因為要送貨到理貨場的時候，通道目前是靠進外面的道路，也只有 2.5 米寬，只夠人載貨通行，而且是單向，不是雙向的通道，這樣對攤商來講，在運輸上真的困難又不安全，而且也浪費他們的時間成本。他們希望能夠有一條只少 3 米寬的通道通過本來的拍賣場，就是以後果菜市場的中繼市場，這邊要有一個 3 米寬的通道，本席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幫他們。

可能會針對果菜市場的改建工程當中的工區會有一些調整，通道也會適度的調整，可是他們告訴本席，這是他們能理解的，我現在要求的是一定要把他們基本的需求納進去，好不好？

高科長振翔：

是，我會要求統包商提出整個工區 3 米通道的方案。

**郭議員昭巖：**

對，你提出來以後，還要跟他們做說明。

**高科長振翔：**

是。

**郭議員昭巖：**

知道嗎？

**高科長振翔：**

好。

**郭議員昭巖：**

雙方都要做說明才能夠達成共識。

**高科長振翔：**

是。

**郭議員昭巖：**

另外今年 7 月分的時候，蔬菜公會有向本席陳情，表示對於批發市場的改建，他們有八大需求跟建議：第 1，建議縮小蔬菜冷藏庫位坪數，以便增加承租人數。第 2，中繼零批場攤位面寬再調寬。第 3，富民路側攤棚，希望統包商設置統一規格吊扇。第 4，西瓜甘蔗區卸貨車道需設置雨遮，避免卸貨作業時西瓜被雨淋濕爛掉。

圖片上的八大需求，我覺得是他們面臨到的困難跟問題，本席跟你們反映到現在已經過了 2 個月，都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具體的回應，真的讓人家覺得非常失望，無論如何都要盡力跟施工廠商討論，因為他們真的會面臨這些問題，可以做跟不可以做都要跟攤商講清楚、說明白，可是你們有嗎？沒有嘛！

**高科長振翔：**

我們後續都有處理這八大需求，我們會將各項處理方式再提供資料給議員。

**郭議員昭巖：**

你這樣講，我真得很生氣，本席向市場處索資都沒有提供資料，我生氣了才說要給我，這太誇張了吧！那我索資索假的嗎？你們到底有沒有跟他們做溝通？

**高科長振翔：**

有。

**郭議員昭巖：**

有？那他們為什麼都還搞不清楚？就是有溝沒通，再去溝通 1 次，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好。

**郭議員昭巖：**

而且樣親自到本席這邊說清楚，下次本席索資的時候，不准提供不清不處的資料。

**高科長振翔：**

是。

**郭議員昭巖：**

本席要求在我質詢之後最晚 2 個禮拜之內，要跟他們做相關的說明，可以或不

可以都要講清楚，好不好？

**高科長振翔：**

好。

**郭議員昭巖：**

本席這些年不斷為環南市場的改建而質詢、會勘、考察及協調會，也持續追蹤從來都沒有間斷過，我之前發現大概有四十多項的問題，要求市場處做改善，你們的確有逐條做改善，一直到本會期開始的時候，你們告訴本席，大概只剩下一期 1 樓的廁所要納入二期去做探討與規劃。本席這 2 天索資的時候，才發現又有一大堆的問題，包括 3 樓到 6 樓轉彎的坡度太陡了，攤商騎車的時候很容易滑倒，電梯也是一個大問題，修好了又壞，沒幾天是好的。

另外還有物管公司，市場處那時候換了物管公司，前幾天還 ok，沒幾天又開始疏於維護管理，你知道嗎？環境髒兮兮、亂七八糟，請告訴我廁所到底怎麼樣？也沒有納入這裡面，有沒有納入二期工程？那裡又是幾間廁所？你不要告訴我只增加 2 間，你看南門市場中繼市場的廁所都比環南市場多，環南市場多大，你告訴我啊！

**陳處長庭輝：**

議員剛剛總共提到 3 個問題，第 1 個，如果是物管公司清潔不好，我們對於這部分會再去要求。

**郭議員昭巖：**

市場處已經換了很多家物管公司，至少 3 家，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

**郭議員昭巖：**

為什麼找不到 1 家好的物管公司呢？如果他們做不好，應該對該公司做一個相關的制裁，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是。第 2 件事情，剛剛議員說的 3 樓至 6 樓車道的部分，車道的斜率坡度大概是八分之一，按照建築技術規則，最大的坡度達六分之一，所以在設計及施工上面，基本上是符合技術規則，但是對攤商而言，因為比較陡就會比較滑。

**郭議員昭巖：**

我告訴處長，因為市場都比較容易濕滑。

**陳處長庭輝：**

對，主要是濕滑的關係。

**郭議員昭巖：**

這也是當初你們沒有想到的，就像樓層的樓梯一樣，在挑高的情況之下，很多人根本就沒有辦法爬樓梯，這就是當初沒有想到的狀況。

**陳處長庭輝：**

對。

**郭議員昭巖：**

你們總是要改善吧？

**陳處長庭輝：**

針對車道坡度的部分，雖然坡度符合，但比較溼滑，確實誠如議員所說的。

**郭議員昭巖：**

你不要重複我的問題，你告訴我要不要改善？要怎麼樣改善？你是不是應該趕快去會勘？

**陳處長庭輝：**

就是增加車道的摩擦度。

**郭議員昭巖：**

什麼時候才要做？已經講這麼久了。

**陳處長庭輝：**

這部分已經會勘過了。

**郭議員昭巖：**

什麼時候要做好？還有電梯一直故障。

**陳處長庭輝：**

電梯故障一定要向議員做說明，這不是電梯的問題，是使用者的問題。

**郭議員昭巖：**

絕對不是只有使用者的問題，本席當初就告訴你們，這邊有血水，如果電梯這樣子規劃很容易壞掉，所以不是只有血水而已，還包括品質的問題，我必須講實話，市場處也要教他們如何使用，但不是只有這個問題而已，對不對？這個電梯本來就常常在故障，我覺得也要找出真正的原因，不要只推給是使用者的問題，不會只有一個原因，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好，我們去找出原因。

**郭議員昭巖：**

廁所的問題還沒有回答本席。

**陳處長庭輝：**

現在第一期中繼的部分用臨時廁所的方式，未來在二期……

**郭議員昭巖：**

我知道，未來的規劃到底有沒有納進去？

**陳處長庭輝：**

未來在二期的部分，1 樓增加 2 個。

**郭議員昭巖：**

現在已經是二期工程了，不要跟我講未來，現在有沒有納進去？

**陳處長庭輝：**

現在做到二期工程，未來就會增加 2 個。

**郭議員昭巖：**

就 2 個？

**市場處公用零售市場科何科長相慶：**

男廁、女廁各 2 個。

**陳處長庭輝：**

對，男廁、女廁各增加 2 個。

**郭議員昭巖：**

男廁跟女廁各增加 2 個？

**陳處長庭輝：**

是 2 個，並不是 2 邊。

**郭議員昭巖：**

好，希望你把規劃圖拿給本席看一下，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好，可以。

**郭議員昭巖：**

這麼多的攤商跟客戶根本不夠使用，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好。

**郭議員昭巖：**

各 2 個嗎？

**何科長相慶：**

對。

**郭議員昭巖：**

把圖拿來給我看。

**陳處長庭輝：**

是。

**郭議員昭巖：**

總共 4 個，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各 2 個。

**郭議員昭巖：**

還是把圖拿來給我看，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應該說各 2 處。

**郭議員昭巖：**

你就拿圖給我看，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可以。

**郭議員昭巖：**

時間暫停，請商業處高處長上臺備詢。

2 位處長，今年因為受疫情影響國境嚴管，很多國外觀光客都沒有辦法到臺北市觀光的情況之下，今年艋舺青山宮擴大舉辦青山王祭，這就成為民間跟臺北市政府可以共同努力的振興作為之一。

本席多次質詢，包括上禮拜質詢民政部門要求民政局，因為這是民政局主政，希望跟商業處、市場處針對這個轄區範圍內的商圈、夜市，有沒有相關配合的共同宣傳行銷的活動？聽說市政府就這部分於 30 日要召開會議，是不是？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

是。



**郭議員昭巖：**

是不是 30 日要開會？市場處處長都不知道。

**陳處長庭輝：**

是。

**郭議員昭巖：**

本席告訴處長，因為明天就是禮拜三。

**陳處長庭輝：**

先做一個會勘。

**郭議員昭巖：**

我先把市政府如何結合商區、夜市、觀光旅宿業者、龍山文創 B2 以及青山宮，怎麼樣彙整大家的意見，本席先幫你們開個會，我也希望你們 30 日開會的時候，一定要把大家的意見能夠納入做探討，不要到時候又當做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不要告訴本席，你們有聯絡幾個特色店家，幾個特色店家沒有辦法帶動地方觀光發展，這樣了解本席的意思嗎？而且這是難得一個市府跟民間的共同振興作為，你們有聽到本席現在的要求嗎？

**陳處長庭輝：**

有。

**郭議員昭巖：**

可以答應我，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

**郭議員昭巖：**

好，本席繼續下一個要求，就是明（2021）年的燈節，因為明年燈節的主燈是放在本席爭取很多年的廣 1、廣 2，即萬華 7 號廣場地景公園上面，這段時間以來，不管是市政總質詢或是各部門，本席有一直跟你們要求一定要把商圈周邊，延伸到中華路靠近北門 5 大商圈，為什麼？

因為臺灣城隍廟每一年都會辦活動，對不對？包括燈謎或燈海，都花了上百萬元以上，他們這麼用心配合市政府做這樣的活動，如果那個地方沒有一個相對性的活動，不但讓他們真的覺得很辛苦，而且說實在的燈節有這麼多的人潮，也可以趁機帶動地方的觀光，這個部分本席有要求你們，包括市長便當會的時候，我說要跟相關局處討論。

不過很可惜的是，我現在還是沒有看到相關規劃，現在很擔心因為市政府的顧問公司，時間暫停。民政局官員沒有上臺？你自己不會上來？本席現在很快地告訴你們，你們跟我講會跟他們討論，結果都沒有，觀光傳播局也是，趕快在本席質詢之後，最晚 2 個禮拜內一定要召開相關會議，好不好？共同利用燈節能夠把地方帶動起來、活絡起來，好不好？時間暫停。

**吳議員世正：**

請商業處高處長、都市發展局楊科長上臺備詢。

本席要討論的是從個案發現的問題，中央跟地方對這個問題有不同的做法，這實在也很難處理，但是中央跟地方的做法不一樣，就導致民眾更是沒辦法因應，叫天天不應，真的是很麻煩的事情。

下一張，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這制度講起來也滿久了，以前都要先登記審核之後才能發證，後來監察院要求行政院廢除並建議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內政部於 2009 年起廢止實施多年的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讓商業登記與管理分離，公司行號辦理商業登記不需要再經國稅局、都市計畫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商業單位等其他單位聯合審查。

中央廢掉這項制度覺得可能可以鼓勵人民興業，監察院也覺得登記應該是人民的自由，管理也不能用能不能登記來管理，登記與管理果然就分開了。

下一張，臺北市於 2011 年設置「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臺」，由申請人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查詢。因為實施之後，本席也碰到很多問題，去登記很簡單，登記完開始查，民眾的公司也設立了、也裝潢了，結果一去查說：「不行」，因為不符合建管規定、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等規定，這樣問題就來了，這真的很麻煩。

市府於 2011 年就開始提供申請人自由選擇可以登記預先查詢服務，也就這麼進行了。柯市長於 2018 年因為不滿意現行的做法，認為某酒店及紓壓生活館違規營業，2 年沒有辦法處理，所以要求商業處研議精進作為。處長，商業處精進作為是什麼？

**高處長振源：**

本處的精進作為就是讓申請人要找營利地點的時候，可以事先知道這個地點不符合都發、建管的規定，因為還沒來登記之前，業者在找地點租房子之前就可以知道這個地方可不可以經營要做的行業。

**吳議員世正：**

對，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

**高處長振源：**

我們是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提供民眾最快查詢的方法。

**吳議員世正：**

對，查詢。我是說酒店跟紓壓生活館 2 個個案怎麼處理？不知道，有沒有人知道？時間暫停，幕僚有沒有人知道？是不是還在營業？

**高處長振源：**

我確定不會讓他們再營業，因為從去年開始針對這些違規營業全部都列管，也都改善完成，確定沒有再營業。

**吳議員世正：**

好，現在的確需要管理，沒錯。但是中央希望開放，因為人民有登記的自由，結果地方政府來管之後，業者去登記 ok，市府去管理出現一大堆法令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怎麼樣調整一下。

下一張，中央跟地方怎麼樣調整？這個個案在南港某個自設的工業園區裡面，屬於第三種工業區，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允許附條件設置一般事務所、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及一般批發業，雖然是工業區，看起來條件很寬。業者就看到一般事務 ok、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也可以、要做一般批發業也 ok，結果去審核的時候卻不行，奇怪！為什麼不行？

下一張，道路這麼寬，我在現場量大概快 20 公尺，超過 15 公尺，路面很寬，為什麼不行？有沒有人答覆一下？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楊科長智盛：**

這是在南港遠東園區裡面，屬於第三種工業區。

**吳議員世正：**

對。

**楊科長智盛：**

剛剛議員提到道路的部分是基地內的通路，不是一般都市計畫道路。

**吳議員世正：**

你看就是這樣子，一般老百姓怎麼會知道呢？他真的不知道，他覺得路這麼寬應該會符合規定，公司可以設在這邊，結果一送審卻說不行，為什麼不行？因為這條道路不是計畫道路，一般老百姓又不是公務員，他怎麼會知道這麼多詳細的規定，他覺得登記很簡單就去登記了，什麼都設了、也裝潢了、地點也找定了，結果不行營業，因為規定工業區內道路不算，這真的是要檢討，不符合工商業發展、人民就業，市府一個規定下去說：「不行」，這真的要考慮放寬。

下一張，園區內道路不屬於都市計畫道路，不論臨接的道路再寬，都無法有這個項目許可，因為他要做批發，規定應臨接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道路，他一看超過 15 公尺很高興，結果園區內的道路不算，我覺得這樣太限縮了，真的要考慮怎麼樣放寬。

尤其在臺北市是寸土寸金，要找一個地方設個公司，而且臺北市真的要設重工業是不可能的，怎麼樣再放寬工業區的項目，我覺得應該是臺北市的趨勢，我們又不是中南部縣市，在寸土寸金以商業為重的地方，你們還在用工業區的角度在想，應該要持續地考慮放寬。你看工業區的項目調整迄今已經 10 年以上，工業發展現在已有如醫療用達文西機器手臂，這算是非常高科技的工業，農業也是導入雲端科技、智能化機械等。

本席覺得工業區可以再進一步放寬，都市發展局跟商業處要研究一下，等一下會跟你們討論建議怎麼樣放寬，這是有必要，好不好？處長有什麼看法？

**高處長振源：**

我們也發現滿多的營利事業在這個地點到底能做什麼行業？確實有專業性且需要都發局跟建管處協助。

**吳議員世正：**

對。

**高處長振源：**

我們也希望民眾在家裡可以輸入地點、行業別就可以查到這個地方，也很快速地就知道答案，本處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提供這個服務，讓一般民眾或業者在家裡就可以透過網路查詢，就可以查詢得到，也可以很快速地獲得答案。

**吳議員世正：**

對，但要放寬營業項目，如果規定還是那麼窄就沒有辦法去登記。

**高處長振源：**

是。

**吳議員世正：**

本席的意思是中央跟地方的觀念要怎麼樣調和在一起，能夠調和就是放寬這些項目。

下一張，你看他要做的是醫療器材批發，他就以為可以計入一般批發，結果一

去申請又說：「不行」，因為醫療器材批發不可以在工業區，請問一下這又是為什麼？時間暫停。

**楊科長智盛：**

現在工業區裡面是可以做批發業，但是有條件的限制。

**吳議員世正：**

對，可是醫療器材批發又不行。

速記：吳鴻華

**楊科長智盛：**

應該沒有這個規定，而是要看類別的部分，衛生局如何界定醫療器材批發是什麼樣的情況。如果是一般批發在工業區本來就可以設立。

**吳議員世正：**

一般批發可以，所以業者也覺得醫療器材批發可以，結果是不行。醫療器材批發好像又屬於……

**高處長振源：**

特別許可。

**楊科長智盛：**

那個部分是要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也要符合衛生局特許行業的規定。

**吳議員世正：**

對啊！你看！

**楊科長智盛：**

那個部分是因為有專法的關係。

**吳議員世正：**

是啊！是不是很複雜？對於在場的公務員來講，剛才大家也愣了一下，難道不行嗎？老百姓的反應就更不用說了，同樣也是批發，為什麼醫療器材批發又不行？申請設立登記，一查果然不行。這個就是法令要放寬的地方。公務員對於主管的法律條文也許耳熟能詳，但是或許也不見得，因為條文這麼多，你們也不一定都能夠搞得清楚，也是碰到的時候再去查。這就是讓民眾很頭痛的事情。

本席建議醫療器材批發跟一般批發並沒有太大的差距，如果真的認為不能一概而論，也應該要有審核機制，對於沒有開放的產業應該准許廠商申請研究開放。例如不准醫療器材批發業設立，還要取得衛生局的特別許可。這種目前規定上沒有的東西，廠商去申請之後才知道不行設立。

對於這樣的情況，本席認為在管制條例上面應該要有 1 個機制讓廠商申請看看，因為條例不可能規定那麼地詳細，老百姓更不可能知道那麼詳細，如果是很簡單的醫療器材，沒有危害性的醫療器材，為什麼不行？所以當提出申請發現不行的時候，應該有一個機制是讓民眾提出申請，然後市政府相關單位請專家研究可不可以設立，應該建立這樣的機制。

**高處長振源：**

在我的印象中，醫療器材或醫療零售等等，都有專屬的法令。

**吳議員世正：**

它不是零售，是批發。

**高處長振源：**

對，須取得衛生局特許，會後我們再去瞭解一下，是不是在特別許可方面有特別的規定，因為很多的特定目的事業有特別規範的時候，除了都發局、建管處的規定之外，也要符合特定目的事業的特別規範，才可以取得特別許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之後再研究一下。

**吳議員世正：**

對啊！這個部分實在是太複雜了。這個個案要來臺北市創業投資，結果硬是不行，相關的規定實在太複雜了。剛剛提到工業區開放使用項目已經過了 10 年了，應該納入檢討。有相關的檢討機制嗎？

**楊科長智盛：**

基本上，這是必須透過修法，由於這是工業區，所以會邀集產業局相關單位就這個部分做檢討。但是工業區基本上還是以產業為目的，不希望開放的行業會造成排擠效應。

**吳議員世正：**

現在開放的產業已經很多了，因為臺北市的需求跟外縣市不一樣。

**楊科長智盛：**

對。所以最近也有議員提案，由於之前有一些企業總部要進駐工業區，所以後來也有開放，工業區裡面如果是設立企業總部，不受使用標準相關規定的限制。

**吳議員世正：**

對啊！

**楊科長智盛：**

陸陸續續還是會做滾動式檢討。這個部分就是要權衡，因為辦公室如果進駐工業區，會造成地價上漲，使得原本要到工業區創業的產業受到租金提高的影響，導致該產業無法生存。所以我們會再做衡量。

**吳議員世正：**

你講的聽起來很有道理，結果開放企業總部進駐，這個問題不是更嚴重？這個案例只是批發，至少還是跟工業產品有關。這部分請納入考量。一下子就開放讓企業總部進駐，那些才真的都是在辦公的。這個案子是做醫療器材的。

另外，工業區內的道路雖然不是計畫道路，應該也要考慮納入。相關的規定實在是多如牛毛，政府機關的規定一大堆，真的是讓老百姓無所適從。本席以上的幾點建議，請在內部檢討的時候拿出來討論，臺北市的工業區應該是跟其他縣市有不一樣的需求。

謝謝。時間暫停，各位請回座。請資訊局。

最近本會很多議員都在檢討柯市府所謂的智慧城市並不智慧，浪費了一大堆錢，很少民眾使用，都是市政府自作聰明去建置。簡單來說，市政府的 APP 建置之後，陸續下架的已經有 54 個，總開發金額將近 2,000 萬元，目前只有 15 個，看起來花的錢不多，但是下載使用的人也不多。

下一張，請市政府整合一下 APP，該下架的就下架，該整併的整併。例如消防局的 2 個 APP，「全民守護者」和「視訊 119」，是不是應該整併？就整併成「行動防災」，把前面 2 個 APP 結合起來，否則類似的 APP 太多了，都沒有民眾在使用，而民間商用的 APP 就已經一大堆了。

下一張，107 年花了 60 萬元建置的行動台北卡 APP，2 年後下架。換上 100 萬元建置的台北通 APP，剛上架。

下一張，接下來看網路評價，「爲什麼沒有辦法下載安裝？準備下載跑半天，偏偏很多台北市一堆申請要透過這裡，擾民又浪費時間！還挑手機！」、「台北通 APP 打不開啦！」、「光是註冊就已經很浪費時間了，可以改善嗎？還有明明已經註冊了，卻沒有辦法用帳號密碼登入，你們到底是要我怎樣？」

**資訊局呂局新科：**

台北通 APP 目前的評分是 4.4 分，算是相當高的。9 月 24 日上線試營運，過程中會把帳號密碼的問題解決，這個部分會持續改善。

**吳議員世正：**

對。局長，繼續改進，該整併的整併，節省一點公帑，好不好？

**呂局長新科：**

議員所指教的是未來的方向，是一定要做的。未來很多的 APP 都會整合。

**吳議員世正：**

目前有一些 APP 的效率實在太差了。

**呂局長新科：**

是。

**耿議員葳：**

主席、在座的局處首長，大家好。請產發局林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本席今天要和局長探討關於瓦斯管線汰換造成公安問題的議題。

2014 年 7 月 31 日晚上 11 點 55 分，在高雄市發生一場怵目驚心的瓦斯管氣爆案，造成瓦斯管路沿線商家傷絕人寰，最後造成 32 人死亡，受傷人數 321 人，至今很多沿線店家和在地居民到了晚上都不敢入睡，因爲覺得隨時都會有氣爆案發生。該起氣爆案造成不管是店家生計或民眾身心都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本席今天要藉由瓦斯管氣爆這件事情，來探討臺北市地下管線的問題，會不會成爲臺北市市民最大的惡夢。在本席選區的大安區，上週位在仁愛國小旁邊的地下瓦斯管線破裂，有 2 名學童吸入瓦斯氣體後身體不適送醫。

局長，臺北市的老舊瓦斯管到底有多少需要汰換？是不是每次都是破一個點，才搶修一個點，採取消極的態度？

**林局長崇傑：**

沒有。其實今年重新修訂了「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

**耿議員葳：**

對。

**林局長崇傑：**

今年也找了瓦斯公司業者談了非常多次。

**耿議員葳：**

局長，這個問題本席接下來會和局長一個一個地討論。其實產發局要求超過 40 年、50 年以上，容易生鏽的鑄鐵、鍍鋅管線，必須優先進行汰換，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對。

**耿議員葳：**

可是有些瓦斯公司不太願意配合，對不對？難道市民就只能坐以待斃嗎？本席希望藉由今天的質詢，檢討臺北市地下管線的公安問題。首先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瓦斯氣爆的臨界濃度介於 5%到 16%之間，也就是當濃度低於 5%的時候，其實並不會爆炸，只會在火焰旁邊形成燃燒層。最容易爆炸的濃度是 9.5%，此時的爆炸威力最大。

局長，請問剛剛影片中的南港瓦斯外洩濃度大概是多少？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何科長明育：**

因為該處是開放空間，所以檢測值其實不準確。

**耿議員葳：**

因為有時候檢測人員到達現場的時候，瓦斯其實也已經消散。

**何科長明育：**

對。

**耿議員葳：**

南港發生瓦斯外洩的原因，其實在剛剛的影片中也有提到，就是因為宜蘭發生 6.5 強震，造成臺北盆地搖晃。

**何科長明育：**

管線鬆脫。

**耿議員葳：**

只要任何地方發生地震，臺北盆地就會有共震效應和果凍效應，很容易造成長時間晃動。由於臺北市地底下埋藏了非常多交錯堆疊的管線，這一次地底下的老舊瓦斯管線就是因為受到上層交錯管線壓迫而導致破裂，對不對？所以請問局長和科長，臺北市真的安全嗎？

**何科長明育：**

剛剛提到的南港瓦斯外洩是因為地震造成拉扯，導致於管線銜接處產生漏氣。欣湖瓦斯公司採用的是 PE 管，連接的部分跟鑄鐵管、鍍鋅鋼管不同，接管時是採取熱熔方式，連接的部分比較少一點。

**耿議員葳：**

下一頁，2019 年 12 月 6 日，地點在西門町，發生電線管燒熔外層的塑膠包覆，導致瓦斯管線燒破，產生的火焰從水溝竄上來，燒毀 7 台機車。萬一瓦斯管線跟高雄瓦斯氣爆案一樣連環爆的話，後果一定是不堪設想。

剛剛在影片中也有出現的仁愛國小，2020 年 10 月 22 日，也就是上個禮拜四才剛發生的事情。這條地下瓦斯管線是民國 55 年埋設的，今年要邁入第 54 年。你們在影片中強調是因為受到雨水排水管的擠壓而破損，而不是因為管線老舊的原因，對不對？

**何科長明育：**

對。

**耿議員葳：**

從西門町到仁愛國小的案子，就可以發現 1 個共同的問題，就是老舊瓦斯管線。55 年前的管線一定埋得很深，之後的管線一定都是在它的上面。經過長時間的交

疊、擠壓，萬一發生電線走火，或者被過重的水管壓破等問題，都不是短時間內能夠解決，同時也是隨時都可能引爆的未爆彈。這種情況可能都會一直發生，對吧？

局長，有沒有針對可能互相影響、甚至可能會互相發生危險情況的瓦斯管線、電力管線，在埋設時設定特定的安全距離？有沒有相關的規範？還是長久以來就是交疊在一起，萬一電線走火，導致包覆瓦斯管線的塑膠被燒毀而破損，火花和瓦斯混合之後，火焰就直接噴出水孔蓋。

**何科長明育：**

萬華那件案子其實瓦斯公司算是受害者，因為是臺電公司的電線短路所引發的火災。

**耿議員葳：**

所以這就回到本席剛剛的問題，請問不同管線之間，有沒有埋設距離的相關規範。

**林局長崇傑：**

目前在臺北市的任何挖掘都要向道管中心提出申請，但是我們也必須承認舊的管線難免會有交疊的狀況，但是新的管線埋設都會經過道安中心……

**耿議員葳：**

所以並沒有相關的規範。因此地底下埋藏了很多的未爆彈，因為可能電線和瓦斯線交疊在一起，這一點是不容否認的，對吧？

**林局長崇傑：**

對，舊有的管線。

**耿議員葳：**

瞭解。本席認為西門町這個案子，其實只是冰山的一角，因為臺北市完全沒有管線埋設距離的相關規範據本席瞭解產發局訂定了「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看到「防範」這 2 個字，指的應該是「防範於未然」，對吧？就是在發生瓦斯漏氣之前必須做檢測，防止萬一發生漏氣後造成學童瓦斯中毒送醫或接觸到火花引發氣爆事件發生。接下來看防範計畫的內容，但是本席認為趕不上瓦斯公司的變化、瓦斯漏氣的變化、管線破舊的變化，這個計畫到底可以防範什麼？

首先來看的是管線汰換原則。紅線框起來的部分，「管齡三十年以上有腐蝕之管線」如何檢查？一定是發生漏氣後居民聞到味道，要不然就是地面鼓起，你們才會去檢查。接下來，「埋於地下管齡超過二十五年之鍍鋅鋼管且未使用防蝕包覆者。」這個也是要挖開來看才會知道。上面的第 1 點，「腐蝕檢測」也是同樣的道理，一定要檢測到腐蝕，且客觀認定是腐蝕，才會進行管線汰換。局長，是不是？

**林局長崇傑：**

第 1 點，瓦斯公司有地下管線的資料。有沒有腐蝕的確是要有狀況才會……

**耿議員葳：**

對啊！第 2 點也證實了這一點，「管線巡查或施工開挖發現有腐蝕或漏氣者」才會進行管線汰換。所以這根本不是防範計畫，這是補漏洞計畫。

第 3 點，是針對漏氣頻率較高者進行管線汰換。最後一點，「對於學校、醫院、車站及加油(氣)站等周邊 100 公尺內老舊管線列為優先汰換。」，請問這一點真的做到嗎？產發局就這個部分有沒有進行追蹤？



**何科長明育：**

有。

**耿議員葳：**

確定嗎？

**何科長明育：**

對，有在追蹤。目前針對漏氣熱點……

**耿議員葳：**

數據會說話，臺北市真的有很多危險材質和老舊管線。

下一頁，這是臺北市地底下瓦斯管線的現況。總長度是二百多萬公尺，經過本席整理之後，25 年以上鍍鋅瓦斯管有十多萬公尺，40 年以上鋼管有四十多萬公尺，50 年以上鋼管有十五多萬公尺，總計約有六十多萬公尺必須汰換。

下一頁，本席特別框出陽明山瓦斯，每年實際汰換長度不到預計汰換長度的一半。局長，請問剛剛提到的監督和要求在哪裡？表中期望汰換數列在左邊，右邊是實際汰換數，都只有達到一半。

66 萬公尺是必須汰換的瓦斯管線長度，以 2019 年為例，實際汰換的瓦斯管線長度是多少？5 萬 1,000 公尺。66 萬公尺除以 5 萬 1,000 公尺，以這樣的速度，臺北市汰換完老舊瓦斯管線需要 13 年。未來 13 年當中，臺北市市民必須生活在危險、隨時引爆未爆彈的地殼上。請問市政府都沒有任何的罰則嗎？就是就放任業者這麼做？

**何科長明育：**

天然氣事業法第 13 條規定，輸儲設備要採先進國家相關標準認定，因為很難界定「老舊」指的是幾年。

**耿議員葳：**

剛剛的防範計畫就提到 25 年以上鍍鋅瓦斯管、40 年以上鋼管、50 年以上鋼管必須汰換，現在又說要採先進國家相關標準是什麼意思？

**何科長明育：**

就是以這個計畫按照年份……

**耿議員葳：**

所以防範計畫只是做為參考用？

**何科長明育：**

不是。其實國際上並沒有這樣的標準，我們訂出了以管材使用年限為標準的方式來進行汰換。

另外，參考 108 年漏氣件數，主要是以鑄鐵管和鍍鋅鋼管為大宗，比率占了 8 成以上。因此先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汰換。

**耿議員葳：**

科長剛剛說會汰換。本席知道過去很多前輩議員都質詢過相同的題目。

**何科長明育：**

是。

**耿議員葳：**

當時提出了漏氣熱點，對不對？

**何科長明育：**

是。

**耿議員葳：**

漏氣熱點的瓦斯管線必須進行汰換，尤其是學校周邊 100 公尺內管線要優先汰換。接下來就一年、一年來做檢查。

104 年瓦斯外洩搶修，地點都是在學校旁邊。仁愛國小在 104 年就發生過瓦斯外洩搶修，那個時候只是針對點，只針對漏氣的點把洞補起來。如果 104 年能夠將整條管線都汰換的話，還會發生上個禮拜 2 名小朋友因為吸入瓦斯送醫院的情況嗎？

**何科長明育：**

上個禮拜的漏氣事件是因為管線被壓裂，實際上並不是管材的問題，這個部分已經請 2 位專家到現場確認過。因為上面一直受到重壓導致管材應力變更而裂開。

**耿議員葳：**

那條瓦斯管線從民國 55 年就擺在那邊了，不管今天的觸發點是什麼，原因絕對就是因為東西老舊，這一點你可以否認嗎？你認同嗎？

**何科長明育：**

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比較擔心，但是……

**耿議員葳：**

每件事情都會有觸發點，可是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管線老舊。

**何科長明育：**

那一天我在現場從早上 9 點待到隔天凌晨 3 點左右，從挖出的管材中有 1 個從錫孔取出來的材質，會請瓦斯公司送去檢驗。

**耿議員葳：**

本席認為仁愛國小周邊的老舊瓦斯管線照理講都應該已經汰換完畢，畢竟位在學校周邊 100 公尺以內的老舊管線就必須優先汰換。

**何科長明育：**

對。

**耿議員葳：**

沒有想到已經 55 年了還沒有汰換。接下來看 105 年，在仁愛國小周邊又發生 1 次，仁愛國小每 1 年周邊的瓦斯管線都發生漏氣事件。

**何科長明育：**

您提到的應該是 106 年。

**耿議員葳：**

每次的理由都是受到外力擠壓，而不願意做老舊管線的全面汰換更新。

**何科長明育：**

議員的資料顯示的是 106 年。

**耿議員葳：**

本席選區的師大夜市也是一樣的情況，發生的地點全部都是在學校附近，看了這樣的數據難道不會覺得怵目驚心？當中還包括聯合醫院的仁愛院區。

下一頁，這是從新工處提供的資料所整理出來的 104 年至今瓦斯漏氣排行榜。第 1 名就是本席的選區大安區，也是最多學校的行政區。第 2 名是中正區，再來是萬華區。產發局對外一直強調會針對漏氣熱點進行汰換，可是從歷年來的數字都沒

有看到改善，甚至有些地區不減反升。例如萬華區上升了，中山區也上升，內湖區也上升。南港區過去比較少，但是今年還沒有過完就發生了 5 件，逐年遞升。這就是「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嗎？如果都有做到剛才局長、科長說的汰換和管理，就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這樣的數字非常的難看。

下一頁，漏氣第一名的大安區，仁愛國小入列了，發生頻率最高的地點就位在敦化南路一段到二段，這裡出現過最多次的漏氣事件。這裡就是大安區漏氣第一名的危險路段。

下一頁，中正區漏氣熱點在哪裡？汀州路 1 段到 2 段，沿路都是國小。這裡的資料為什麼以 1 公里為單位來計算？因為當初高雄發生氣爆的範圍達到 6 公里，為了更嚴謹縮小為 1 公里範圍做為規則。汀州路沿線都是加油站、學校。

下一頁，漏氣第三名的萬華區萬大路，沿路各個街頭巷弄的漏氣頻率最高，螢幕上面看到的都是可能的引爆點，臺北魚市也是位在這個地方。

局長，請問對於瓦斯管線的管理滿意嗎？是不是應該成立專案列管檢討和處理？

**林局長崇傑：**

這個專案一直都是由副局長親自主持。對於剛才議員呈現的表格做以下 2 點說明，第 1 點，消防局受理瓦斯漏氣報案的數字，不代表最後的結果都是瓦斯漏氣，報案數字會比較高。但是也必須承認過去對於所謂「熱點」的認知，同事在判斷的時候，可能是以同一個點 100 公尺範圍內為標準。但是剛才看到的文字敘述是「仁愛國小周邊」，換句話說，對於熱點的定義應以更廣泛的方式去處理。

**耿議員葳：**

本席這幾天一直跟產發局調資料，希望瞭解各個學校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列管的老舊瓦斯管線有多長，一直不提供本席資料，完全調不到任何的資料，表示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也沒有列管。一直到今天早上，才提供本席鍍鋅瓦斯管的長度。本席要求提供的是學校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的老舊瓦斯管線長度，完全都沒有。這就表示市政府根本沒有在進行汰換和檢查。

而且其實這些瓦斯公司是營利單位，真正的受害者除了居民以外，還有消防單位弟兄所付出的消防成本。

下一頁，發生瓦斯外洩時消防弟兄永遠是往第一線衝，2019 年一整年受理通報瓦斯外洩件數就達到八百多次，結果實際的瓦斯搶修次數只有二百多次，不到通報數的三分之一。2020 年還沒有結束，就已經受理通報瓦斯外洩案件有五百多件，結果和去年的情況一樣，瓦斯公司才搶修了 235 次。每一次的出勤成本和消防弟兄的生命安全都是應該要考慮的。

本席希望針對總計 66 萬 2,417 公尺應汰換的瓦斯管線，訂出管理規範和處理方案，尤其是 25 年以上的鍍鋅瓦斯管線，以及 40 年以上老舊管線和 50 年以上的超老舊管線，都必須要有專案進行汰換和管理，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

**林局長崇傑：**

可以。

**耿議員葳：**

需要多久的時間？13 年嗎？還是 10 年或 5 年就可以完成？

**林局長崇傑：**

目前是跟瓦斯公司協調，針對 30 年以上、40 年以上、50 年以上的瓦斯管線分年逐期處理。但是必須向議員說明，首先，中央並沒有足夠的法源讓地方有足夠控制的條件，所以跟瓦斯公司事實上……

**耿議員葳：**

自治條例都已經寫得很清楚，對吧？已經寫明老舊管線必須汰換。另外，補送針對學校、醫院及加油站周邊 100 公尺內老舊管線的汰換計畫給本席辦公室，好嗎？

**林局長崇傑：**

是。

**耿議員葳：**

謝謝局長。

**李議員芳儒：**

局長請回座。請資訊局呂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本席今天要和局長討論的主題是「臺北智慧城市之再思」。

下一頁，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已經成立 5 年了，公私協力花費的成本大概 1.7 億元左右，是不是？

**呂局長新科：**

是。

**李議員芳儒：**

報章雜誌也都做過相關的報導，很多議員同仁也都提出過質詢，市政府在智慧城市上面花了很多的錢。

下一頁，不過，本席認為最主要的問題是出在一開始設立的目標是錯誤的，螢幕上面看到的是市政府對臺北智慧城的宣傳海報，「臺北智慧城讓好市發生」、「以政府做為平台打造臺北智慧生活實驗室」，「實驗室」是目標，這個不對，臺北市不是一個實驗室。

下一頁，接下來資訊局也做了一些改變，修正為「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改成試辦計畫的方式很好，但是當初設立的時候，其實目標也不明確，資訊局也做了更改，現在變成政府出題，產業解題，這個目標是對的，因為政府做的都是大眾的事情。

目前有 210 件試辦計畫，已完成和階段中止的有 179 例，但是其中試辦經驗供市政府機關參考的也只有 13 件，占 179 件中比 7%。所以本席才會強調目標一定要非常的明確，才能夠讓產業和市政府一起合作。

臺北市的目標如何訂定？就是要做真正有智慧的事情，而不是把臺北市當做實驗室，應該是做成實踐區或者說一個實踐的地方。

下一頁，臺北智慧城市推動小組的組織架構是沒有錯的，基本上都是對的，包括智慧政府、智慧安防、智慧建築、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健康、智慧環境和智慧經濟。這樣的架構是對的，其實都沒有錯，可是當初在出題的時候沒有出對題目，本席的意思應該是由下而上，而不是由上而下。由上而下是從市政府的需求角度而做，後來修正了，目前的做法是由政府出題，產業解題，這個方向是對的。市政府出題目請產業來解決政府的問題，而解決政府的問題就是解決民眾的問題，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邏輯。

到目前為止，針對市政府所提出來的問題，很多產業的解題都只是針對 1 個點，應該是從點連成線，再鋪成面，這才是最重要的，也才是所謂真正的智慧城市。所以本席當初一直在講，先不要談智慧城市，先做智慧市府，這才是最終的重點。市府有智慧了，市政要怎麼做都會變得簡單。而不是依賴民間產業提出的解決方案，因為其中很多都是就產業本身所提出的解決方案，並沒有和其他面向串聯，這一點其實是非常的可惜。

例如 107 年的高齡者安全偵測及健康管理實證計畫，而且這個計畫接續在進行中。其實這個計畫就應該擴大，擴大到衛生局、聯醫一起加入。又比如說本席在上個會期提到的智慧 e 護系統，透過智慧手環隨時偵測長者在家中的所有狀況，再將偵測所得數據上傳到雲端或市政府的伺服器，接下來由健康中心或聯醫評分甚至於進一步分類，評估長者是否需要就醫、視訊問診或開立處方箋。透過這樣的做法，可以讓聯醫和醫護系統更專業化，甚至於更不浪費醫療資源，所以應該要讓這方面的功能更加突顯。

為什麼本席要提出智慧 e 護系統？因為市長本身是學醫的，實施起來的阻礙會很小，因為市長是有概念的，建構起來之後民眾才會有感。而且臺北市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長照的部分以後勢必會做這樣的系統。

所以本席認為資訊局的同仁真的滿辛苦的。因為工作很繁重，但是職位不高，去和其他局處溝通的時候是滿吃虧的，因為大家都是平行單位，想要指揮其他單位其實是滿困難的。資訊局是一個非常好的幕僚諮詢單位，但是礙於無法將層級拉高，如果可以將層級拉高到由副市長帶領的狀況下，整合各局處提出來的訊息和需求才是最重要的。

關於「政府出題，產業解題」的專案，目前各局處提出了 18 項的需求。但是從內容看起來，本席覺得滿可惜的，因為有些部分是可以整合在一起的。例如校園智慧安防解決方案，內容有 2 項，包括校門口即時體溫感測系統，以及校園智慧安防解決方案，其實這 2 個計畫就可以整合成一套，不應該是分開的。例如大陸現在的做法就很好，學生進入校園之前都必須先經過一道閘門，感應學生證之後才可以進入，而且同時完成了體溫偵測。這也是臺北市的校園應該做到的方向。至於校園安全的部分，就是將 CCTV 系統予以修正和強化。其實這 18 個案子當中，有很多都可以整合。

另外一個例子，機車停車收費管理機制試辦計畫也分成 2 個案子，本席認為沒有這個必要，因為同樣都是針對機車停車收費管理，並沒有需要分成 2 個計畫，事實上也應該整合成 1 個計畫，包括全天候停車格位巡查、開單、繳費 APP 等，都整合成 1 個系統進行處理就好。

**呂局長新科：**

這目前是同一個計畫。

**李議員芳儒：**

**但是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是分開的計畫。**

呂局長新科：

可能在第 2 期又有新增的計畫內容，因為「政府出題，產業解題」是分為上半年和下半年。上半年是在 4 月左右發布，下半年是在 11 月。希望透過將問題由產業協助解題這件事情，如同剛剛議員就講得非常好，可以連結市政在辦理上的困難和

需求，這樣一來就比較會有連結性。

**李議員芳儒：**

而且在之前的計畫就有智慧停車開單高位視訊辨識系統試辦計畫，這個計畫對於機車來講又做不到。

**呂局長新科：**

不一樣。管理的物件以及路邊的狀況，場域方面是相差很多的，所以採用的技術也有所不同。

**李議員芳儒：**

但是其實像這一類的計畫，最佳的解決方案就是利用機器人，就是無人，根本不需要人，因為只需要辨識系統進行偵測，持續進行巡場的動作，因此由產業設計機器人執行該計畫是很適合的。

**呂局長新科：**

對。

**李議員芳儒：**

至於臺北市政府提出的無人公車，其實本人非常反對。實施無人公車對臺北市有比較好嗎？交通會比較便捷嗎？其實並沒有，不如做軌道。至少到目前為止，公車專用道其實就已經非常好了。公車專用道和捷運站應該要做另外的規劃，公車歸公車、捷運歸捷運。

**呂局長新科：**

議員我可以解釋一下嗎？事實上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的邏輯，是仿照歐洲推廣智慧城市一個很重要的策略和手段，它要創造的是一個產業生態和創新的生態，因為創新只由公部門來做是做不來的，還必須整合產業的力量。

**李議員芳儒：**

民間創新的能力比公部門還快。

**呂局長新科：**

對。

**李議員芳儒：**

只是把公部門的問題提出來，交由產業來解決。

**呂局長新科：**

沒有錯。

**李議員芳儒：**

這個才是公部門應該要做的。但是由公部門去提升產業，是絕對沒有辦法做到的。

**呂局長新科：**

我們是提供場域。

**李議員芳儒：**

市政府沒有那麼大的能量，只能夠藉由民間提出好的構想，市政府提供地方給產業來做。

**呂局長新科：**

對。

**李議員芳儒：**

但是做出來的東西要有用，就像之前 108 個案子直接被階段中止，可見當時在核定或檢視的時候，並沒有非常地審慎，真的是非常地可惜。

因此本席希望在未來的部分，市政府應該看準目標再去做，先以臺北市政府的需求為優先。

**呂局長新科：**

好。

**李議員芳儒：**

這樣子才能夠做得到、做得好，好不好？

**呂局長新科：**

是。

**李議員芳儒：**

就像之前本席要求原民會針對智慧申辦系統的查詢和申辦，是不是可以從 e 化變成優化，就是便利化。局長，到目前為止，該計畫建置的情況如何？

**呂局長新科：**

去年年中開始在大安區試辦，目前對於整體的反應和效果在進行優化調修，後續在 12 個區公所都會考慮擴大佈署。

**李議員芳儒：**

基本上，對於民眾而言，先把資料傳輸給原民會，但是最主要是在後端的部分，也就是原民會和各局處如何連結。

**呂局長新科：**

是。

**李議員芳儒：**

甚至於民眾出示的單據或掃描檔、照片如何進行認證資料的正確與否，後端的處理會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像現在表面上說是數位化，最後還是由承辦人逐一比對資料，這樣的結果不是本席想要的。本席要求做到的是民眾將個人資料上傳之後，就可以在第一時間反應資料的可以還是不可以，也就是初審階段交由電腦端處理，至於有問題的部分才進入承辦員的複審。不知道目前的進度到底如何？

**呂局長新科：**

資訊局是一直追求 e 化的完善度，這個部分當然涉及原始文件的來源、授權以及資料最後如何彙整。目前這部分有進行 API 串接，儘量做到民眾免檢證，也就是民眾不需要將申請後的資料再上傳去驗證真偽，因為事實上只要知道申請人是誰，就可以從後端的資料庫統整，做到免驗證。

**李議員芳儒：**

對，這就是民眾最希望看到的結果。因為驗證的部分有些是屬於中央的權責，但如果是屬於地方的權責，臺北市政府就比較好處理。

**呂局長新科：**

對。

**李議員芳儒：**

如果是非屬中央驗證的部分，對於民眾提出的單據，其實市政府都可以先去認可。

**呂局長新科：**

對。

**李議員芳儒：**

基於什麼理由？

**呂局長新科：**

擴大認可。

**李議員芳儒：**

因為不用擔心民眾造假，如果民眾造假會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民眾會有法律問題。所以民眾提出的申請，只要市府沒辦法連結中央，而須向中央單位申請，民眾也不敢造假，因此可以先從臺北市政府的系統先進行，至於中央的部分以反如何串接，之後再處理，但是對於市政府本身各相關機關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可以先進行串接，可以不用等那麼久，但是這部分就必須麻煩資訊局同仁辛苦一點，好嗎？

**呂局長新科：**

好。

**李議員芳儒：**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備？

**呂局長新科：**

這個部分會後再盤點一次，再跟議員報告現在的狀況，以及未來與新的系統如何架接，再訂定目標。

**李議員芳儒：**

好。本席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有初步的結果，好不好？

**呂局長新科：**

是。

**李議員芳儒：**

謝謝。

**主席：**

第 19 組質詢時間結束。